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迅捷光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之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利美利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勝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壹萬參仟陸佰柒拾貳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貳萬肆仟捌佰肆拾貳元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3項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一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六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4項關於「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柒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佰參拾壹萬參仟陸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肆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佰伍拾貳萬肆仟捌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蕭欣怡